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Lui Siu-Man博士(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股本中148,609,832股股份，相當於Elipv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涉及總現金代價3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副本將會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所考慮的事宜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